

宁波报业传媒大厦工程变配电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招标公告

1.本项目招标人为宁波新思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进行公开招标. 2.建设地点:位于东部新城核心区,北面为锦绣东城住宅小区. 总建筑面积:145627.7㎡; 3.招标范围:品目一:干式变压器设备选型、供应、调试、验收和售后服务等;品目二:高压柜、低压柜、直流屏、自动化监控装置等设备选型、供应、调试、验收和售后服务等;品目三:环网柜设备供应、调试、验收和售后服务等; 4.交货期:接业主书面通知后2个月内交货,且须满足总包方进度需求; 5.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6.安全要求:合格. 7.投标人资格要求 品目一:(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投标货物制造及供货能力的制造商;(2)具有三大全面的企业管理体系(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具有国家权威机构颁发的变压器设备的相关型号注册证;(3)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品目二:(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投标货物制造及供货能力

的制造商;(2)按设计图纸柜型低压柜提供3C认证证书及试验报告,高压柜提供国家权威测试机构检验的检验报告,品牌柜还需提供原厂授权书,直流屏及自动化控制装置按图提供原厂授权书;(3)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品目三:(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有环网柜制造和供货能力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代理商必须出具制造商对于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2)制造商必须具有SM6环网柜的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3)按设计图纸的要求提供SM6环网柜的授权书或者与该公司的一级合作协议或者与该公司的技术许可协议.(4)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资格后审. 4.有意投标的请于2015年3月27日至4月2日,上午9时至11:30,下午1:30至4时,持宁波市招标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和IC卡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F3015窗口)购买招标文件,售价300元/份,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5年4月17日9时30分,地点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6.联系方式: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陈桂 电话:0574-87308526 传真:87329662

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东部院区医用成品柜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东部院区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项目已具备公开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医用成品柜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建设内容及招标范围:医用成品柜供货及安装,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工程概算:376.0000万元;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合格投标人必须同时符合以下资格审查条件:(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制造商或者代理商;(2)投标人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经营范围涵盖医疗器械生产、销售;(3)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登记表;(4)投标人须同时通过ISO9001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医疗器械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缺一不可,且在有效期内并通过年度审核.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宁波市招标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IC卡.

3.4.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不良行为记录. 3.5.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如不满足以上资格审查条件之一的,资格后审不予通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3月27日至2015年4月2日,每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至4:00,持宁波市招标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IC卡,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购买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5年4月21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宁波日报同时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单位: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丹亚 沈国麟 电话:0574-87308526/13705748958 传真:0574-87329662

银亿甬江东岸地块配套道路及绿化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 JD15GC05000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银亿甬江东岸地块配套道路及绿化工程已由宁波市江东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东发改投[2015]1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区域城中村改造办公室承担,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宁波市江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人为宁波明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本工程东起曙光北路,西至江东北路,南至民安路. 建设规模:配套一路:道路中心线长度约215米,规划路幅宽度20米,横断面布置主要形式为3米人行道+14米车行道+3米人行道;配套二路:道路中心线长度约为330米,规划路幅宽度20米,横断面布置主要形式为3米人行道+14米车行道+3米人行道.工程建设标准为城市支路. 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2785万元. 工程类别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三级. 施工监理服务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控制目标:同施工质量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同施工安全要求. 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工期要求. 施工监理服务范围和内 容:道路、桥梁、景观绿化、河道及其他附属工程全过程监理. 施工监理服务期:同施工工期要求.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专业和等级为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二级及以上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1.3.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B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系统提供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3.1.4.投标人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1.5.投标人在系统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3.2.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3.2.1.总监理工程师资格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3.2.2.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2.3.总监理工程师在系统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3.2.4.总监理工程师须无在建项目.

3.3.其他要求:(1)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有未竣工的变更项目;(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材料.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3月25日至2015年3月31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北京时间,下同),持资质证书副本原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到宁波市江东区桑田路935号江东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招投标中介咨询窗口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招标文件(含电子版图纸光盘一张)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3.凡受到相关行政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请慎重购买. 5.投标保证金 5.1.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 形式:银行转帐支票或银行电子汇票(投标担保提交单位的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担保收件人:宁波市江东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东支行 银行账号:30010122000076708 5.2.提交截止时间2015年4月13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6.投标文件的提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5年4月15日9时30分00秒,地点为宁波市江东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桑田路935号江东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大厅,南侧楼梯进入.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1.(网站)www.nbjdty.gov.cn、www.bidding.gov.cn;2.(报刊):宁波日报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江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人:宁波明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666号宁兴大厦902室 联系人:童文巧 电话:0574-89086298 传真:0574-89086296

丽江西路三期泵站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 15GC060056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丽江西路三期泵站工程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北区发改基[2013]8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江北区土地储备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丽江西路三期江北大桥下穿道路的西南角. 规模:总占地面积约572平方米,泵站设计流量为500L/s. 项目总投资:总投资估算为1435万元. 招标控制价:6652274元. 计划工期:150日历天. 招标范围:丽江西路三期泵站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B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3.1.4.投标人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1.5.投标人在系统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其他要求:电子信用证的施工登记情况符合承接业务规定且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 3.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临时建造师年龄需在60周岁以下)二级及以上资格,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3.2.2.拟派项目经理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2.3.拟派项目经理在系统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3.2.4.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 3.3.其他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

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材料.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3月25日至2015年3月31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时30分至4时00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3楼F3015窗口)持《宁波市招标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和IC卡购买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投标人要求入围的潜在投标人提交图纸押金的,将另行通知提交的时间和地点.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投标保证金 5.1.金额:人民币壹拾叁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5.2.提交截止时间2015年4月10日17: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7条款,联系电话:0574-87290972.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5年4月15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具体受理场所见当日公告栏).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招标公告发布 7.1.时间:2015年3月25日至2015年3月31日. 7.2.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ct.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钱芸 招标代理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6楼 联系人:李红丽、张薇 电话:0574-87686684、87684880 传真:0574-87686776

宁波报业传媒大厦工程UPS不间断电源采购及相关服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宁波报业传媒大厦工程UPS不间断电源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宁波新思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建设地点:宁波报业传媒大厦工程位于东部新城核心区,北面为锦绣东城住宅小区. 总建筑面积:145627.7平方米; 招标范围:宁波报业传媒大厦工程UPS不间断电源设备材料的成套供货、设备安装、系统调试、检测验收、质保期保修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工期:必须满足总包方进度需求,具体开工日期待招标人书面通知;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安全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资格及其他要求:(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招标货物生产和供应能力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代理商投标的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

书原件;(2)UPS主机及电池制造商注册资金应在1000万元及以上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开标之日国家权威部门公布的外汇兑换价为准),代理商投标的其注册资金不少于100万元及以上人民币;(3)投标人所提供的UPS主机和电池设备应有工信部泰尔认证证书及产品测试报告;(4)投标设备制造商必须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投标人须具有《宁波市招标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和IC卡. 3.3.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 4.招标文件的获取: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3月27日至2015年4月2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至4:00(北京时间,下同),持宁波市招标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和IC卡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F3015窗口)购买招标文件. 4.2.每套招标文件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9时30分,地点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联系方式: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陈桂 电话:0574-87308526 传真:87329662

宁波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配套工程4号线大卿桥站5号出入口、东端附属外挂段地下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本项目宁波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配套工程4号线大卿桥站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函[2011]171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宁波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配套工程4号线大卿桥站5号出入口、东端附属外挂段地下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建设规模:工程分别位于翠柏路东西两侧,其中附属外挂段为地下两层结构,5号出入口为地下一层结构,基坑整体为矩形基坑,南北向长26m,与4号线大卿桥站主体结构连通,东西向长11m.招标范围:宁波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配套工程4号线大卿桥站5号出入口、东端附属外挂段地下工程土建结构施工(含设备安装配合、装修配合、验收、缺陷责任期修复、保修期保修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计划工期:8个月(2015年4月-2015年12月),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调整工期.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不含临时资质;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本次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4.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3月26日至2015年4月1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00,持宁波市招标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和IC卡,在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3楼F3015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穿路1901号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体:宁波市招标投标中心网站和宁波日报. 7.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人: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彭秀雅 电话:0574-88135873 传真:0574-88135873

宁波第二高级技工学校(二期)改扩建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第二高级技工学校(二期)改扩建工程已由甬发改审批函[2015]1107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市政财政性教育经费,项目业主为宁波第二高级技工学校,代建单位为:宁波教育实业集团育才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按规定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工程地点:位于海曙区,北临气象路,西侧、南侧临规划路,东临庙前河. 工程规模:总投资12753.08万元,总建筑面积32346平方米(新建面积22892平方米,改造面积9454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846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885平方米. 监理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 质量目标: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同施工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同施工安全标准 招标范围:规划红线范围内建筑(含装修)、安装、建筑智能化系统、太阳能及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电梯、空调系统、厨房设备、室外附属及景观绿化等工程的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标段划分:一个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3.2.投标人需经《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内备案并审核通过(审核通过时间必须以开标日之前(不含开标日)的时间为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需经《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内备案并审核通过(审核通过时间必须以开标日之前(不含开标日)的时间为准).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3.3.投标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

官方网站查询为准). 投标人或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自201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地市级及以上检察院通报涉嫌行贿的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应在2015年4月10日16时00分之前,将招标文件中《查询申请表》填写完整并盖章(并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复印件)交至招标代理人处,逾期未提交或开标时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视作自动放弃投标.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3月26日至2015年4月1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至4:00(北京时间,下同),持宁波市招标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和IC卡,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F3014窗口购买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每份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宁波日报(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宁波第二高级技工学校 代建单位:宁波教育实业集团育才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校长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574-87457466 联系电话:0574-88116997 招标代理人名称: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人地址:宁波市江东区新天地东区9号楼802 电话:0574-87925576 传真:0574-87929786 联系人:胡工

创业大厦及附属用房改造维修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创业大厦及附属用房改造维修工程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宁波市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宁波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自筹,项目出资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宁波市高新区创业大厦内 规模:改造维修面积约1431㎡ 项目总投资:约279万元 招标控制价:2541492元 计划工期:60日历天 招标范围:房屋地基加固、室内维修改造、空调设备拆除及安装等施工.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须具有B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4.投标人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1.5.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无承接业务受限并在受限期内的不良行为或处罚记录. 其他要求:投标人电子信用证的施工登记情况符合承接业务规定且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 3.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年龄需在60周岁以下)贰级及以上,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 3.2.2.拟派项目经理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2.3.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无承接业务受限并在受限期内的不良行为或处罚记录. 3.2.4.拟派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项目. 3.3.其他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须经检察院查询自2012年3月1日起至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于

2015年4月10日前,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提交给招标代理人.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更改项目经理的,需自行至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并将由检察院出具的查询告知书书面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3月27日至2015年4月2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2时00分至5时00分,在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997号(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1楼大厅9号窗口)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资质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宁波市招标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IC卡购买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投标保证金 5.1.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 收款人: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386610100100953384 5.2.提交截止时间:2015年4月15日16:3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特别提示: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于2015年4月10日前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提交给招标代理人;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单复印件必须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汇(转)款时,务必在用途栏注明招标项目交易登记号,即:15GC060023.投标保证金:未注明交易登记号或标注错误的,投标保证金无效.(请勿使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网上银行交纳投标保证金,请选择“异地”).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5年4月17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招标公告发布 7.1.时间:2015年3月27日至2015年4月2日. 7.2.媒介:在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宁波市国家高新区建设管理局网、宁波日报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人:宁波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清清 电话:87939871